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淵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電子菸油玖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淵立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7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未經撤銷，該案扣得電子菸油9瓶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，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7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該案扣得電子菸油9

01 瓶均含有尼古丁成分，有橋頭地檢扣押物品清單、財政部關
02 務署高雄關107年1月4日高普業一字第107100435號函暨所附
03 兩岸郵政速遞詳情單、扣案物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04 理署107年2月9日FDA研字第1070001493號函文暨所附檢驗報
05 告書可佐，且上開扣案物均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輸入而由被
06 告自行輸入，故均屬禁藥，而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
07 之物；復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
08 為行政沒入銷燬處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
09 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、第220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陳麗如